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1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吸入用肺结核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于印度尼西亚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发的吸入用肺结核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以下简称“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于近日获得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adan Pengawas Obat dan Makanan, Republik Indonesia,“BPOM”)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

一、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2024年全球结核病报告》,2023年全球有1080万新发结核病患者,较2022年的1070万例略有增加,也高于2021年的1040万例和2020年的1010万例。从地区分布来看,2023年大多数的结核病病例发生在世界卫生组织的东南亚区(45%)、非洲区(24%)和西太平洋区(17%),30个结核病高负担国家占全球估算发病数的87%,其中印度(26%)、印度尼西亚(10%)、中国(6.8%)、菲律宾(6.8%)、巴基斯坦(6.3%)、尼日利亚(4.6%)、孟加拉国(3.5%)和刚果(3.1%)等8个国家占全球发病数的2/3以上。

目前,卡介苗是全球唯一可用于预防结核病的疫苗,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接种,其对预防婴幼儿结核病发挥重要作用,但卡介苗保护力会随时间减弱,无法通过加强免疫接种增强疫苗的保护效果。针对此不足,公司研发了第一代全球创新的结核病加强疫苗用于卡介苗接种人群,该款疫苗于加拿大完成了Ia及Ib期临床试验,临床数据证明了该候选疫苗的安全性和作为卡介苗加强疫苗的有效性,以及黏膜免疫的优越性。

基于吸入用新冠疫苗开发的技术累积,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吸入药学、质量控制体系,升级第一代产品,同时增加了抗原组分,开发了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通过雾化吸入的方式递送,有望可以激发肺部免疫应答,从而清除结核菌,控制潜伏感染,并可实现预防感染的效果。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该1期临床试验目的是在18-49岁的成年人中探究接种一剂吸入用肺结核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等,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代码: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一03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30一17:00
- 活动地点: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三、公司出席活动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毛剑波(董事会秘书)、臧培钢(财务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互动交流效果和效率,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7:00前(工作时间:9:00-11:30;14:00-17:00),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30一17:00,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律部

电话:0791-85896008

电子邮箱:zwcm6003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一15:00。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3,616,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4529%。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7,36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3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48,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73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3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49,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733%。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47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7,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41%;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4%;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47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73%;反对1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8%;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3,47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37%;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4%;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47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45%;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6%;弃权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63,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1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9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80%;反对1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7%;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6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99,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92%;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6%;弃权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5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84,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44%;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2%;弃权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87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9%;反对6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1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06%;反对6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61%;弃权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3%。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7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12,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09%;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4%;弃权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孙民方律师、曹孔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33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0日

至202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4	2024年年度报告	√	√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2024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
9	2024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2025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
11.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0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11.0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12	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	√	√
13	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4.01	变更注册资本	√	√
14.02	修订《公司章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3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21号、2025-022号、2025-030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1.01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1.02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企业、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456	国联民生	2025/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13点00分至13点3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glsc-ir@gl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4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9	2024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11.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0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2	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1	变更注册资本			
14.02	修订《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托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hq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党委书记孙光幸先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榜劳先生,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孙岩先生,独立董事刘洪川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hq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347288

邮箱:office@hq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70,190,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85%。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61,918,2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72%,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0,000,000股	否	否	2025/5/1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3%	0.85%	偿还债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260,190,100	270,190,100	49.43%	22.85%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89,038,100	89,038,100	46.26%	7.53%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96,290,000	96,290,000	53.67%	8.14%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6,400,000	6,400,000	60.61%	0.54%	0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451,918,200	461,918,200	49.72%	39.07%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不是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65,408,000.00元。截至2025年5月15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为上海润六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5,804,023.37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署了编号为2025PAZL0100760-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金额为65,408,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2025年5月15日,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了编号为2025PAZL0100760-BZ-01的《保证合同》,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408,000.00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上海润六尺提供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张亚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数据

上海润六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951.16	55,016.70
流动负债总额	53,339.83	43,923.87
负债总额	58,723.40	50,303.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227.77	4,713.56

项目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76.52	19,768.73
净利润	1,514.20	114.52

(三)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上海润六尺51%股权,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润六尺49%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平安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与平安租赁签署了编号为2025PAZL0100760-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金额为65,408,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方式为回租。

2025年5月15日,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了编号为2025PAZL0100760-BZ-01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65,408,000.00元,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形式:回租。

4、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融资租赁租金金额:65,408,000.00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金额:65,408,000.00元。

8、担保期间与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2)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上海润六尺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润六尺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